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	請參看 <u>共同課程修課規定</u>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系專業課程(必修)	師培組(師資生)	上學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台灣地理地圖學 3	3	3	地形學 3 氣候學 3 世界地理 3 人口地理學 3 經濟地理學 3 遙測學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先修課程：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3	地理思想 3	3			
		下學期	統計學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3	中國地理通論 3 都市地理學 3	3	3					
	(非師培組)	上學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台灣地理地圖學 3	3	3	遙測學 3	3	3					
		下學期	統計學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3	中國地理通論 3	3	3					
系專業課程(選修)	上學期	經濟學 3 電腦概論 3 休閒遊憩概論 3	3	3	*地形學 3 *氣候學 3 *世界地理 3 *人口地理學 3 *經濟地理學 3 航照判讀 3 觀光地理學 3 環境教育 3 旅運經營學 3	3	3	☆應用水文學 3 [先修課程：水文學] 土壤地理學 3 構造地形學 3 文化地理學 3 國土規劃 3 測量學 3 歐洲地理 3 地程式設計應用 3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3 聚落地理學 3 地理學研究法 3 鄉土地理 3 ☆世界氣候[先修課程： 氣候學]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 3	3	3	生態問題討論 3 ◇政治地理學 3 ◇地名學 3 電腦輔助教學 3 ◇節慶活動與會展 3 規劃管理 3 觀光日語(一) 3 亞太地理 3 行為地理學 3	3	3
	下學期	氣象學 3 普通地質學 3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觀光學 3	3	3	☆台灣地形 3 [先修課程：地形學] 台灣地質 3 水文學 3 生物地理學 3 計量地理學 3 社會地理學 3 *都市地理學 3 ◇農業地理學 3 應用統計及資料處理 3 觀光行銷學 3	3	3	☆應用地形學 3 [先修課程：地形學] 都市與區域計畫 3 地理實察 3 ◇美洲地理 3 地圖設計 3 ◇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 3 交通地理學 3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 3 土地利用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3 ☆臺灣氣候[先修課程： 氣候學] 3 初等環境設計(一) 3	3	3	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3 環境災害 3 資源經營管理 3 天文學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土地行政與法規 3 觀光日語(二) 3 ◇非洲地理 3 應用氣象學 3	3	3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上學期			2	2	◆史學導論 ★倫理學	2	2	2	2	◆公民教育 ★社會學	2	2	2	2	★世界史 ★中國史	2	2
	下學期					★台灣史 ★法學緒論	2	2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師培生必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上學期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4
	下學期								2	2	地理課程設計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先修課程：統計學]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3	3
備註:1.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2.「*」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3.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																		
外驗 語畢 檢業 定門 測檻	<p>中級門檻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檢定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以上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p>																	
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	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畢 業 條 件	<p>註： 一、「*」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 「☆」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專業課程學分(開課學期不限)及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其中，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 (一)一般生(非師資生)：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教育學程學分、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及國(境)外交換生修習學分，最多採認 15 學分。 (二)師資生(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 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境)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最多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15 學分。 三、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 30 學分；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 48 學分，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統計學」及「遙測學」外之必修課程，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修習。</p>																	